

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發布施行，曾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。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其第三十一條變更為第三十條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。

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變更為第三十條第三項，爰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三條 人民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，由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，執行機關於搜救任務完成後三個月內，應統籌計算搜救所需費用，開具處分書，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（以下簡稱處分相對人）繳納搜救費用。</p> <p>前項搜救所需費用，指下列項目：</p> <p>一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國軍等所屬人員，除固定薪俸外，所增加之加班費、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。</p> <p>二、徵調、委任、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。</p> <p>三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國軍或徵用、徵購、租用民間之搜救犬、救災機具、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、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，與所需飼料、油料、耗材及水電等費用。</p> <p>第一項處分相對人為二人以上者，搜救所</p>	<p>第三條 人民違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，由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，執行機關於搜救任務完成後三個月內，應統籌計算搜救所需費用，開具處分書，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（以下簡稱處分相對人）繳納搜救費用。</p> <p>前項搜救所需費用，指下列項目：</p> <p>一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國軍等所屬人員，除固定薪俸外，所增加之加班費、差旅費及保險費等費用。</p> <p>二、徵調、委任、僱傭之民間勞務等費用。</p> <p>三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國軍或徵用、徵購、租用民間之搜救犬、救災機具、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、土地、建築物、工作物，與所需飼料、油料、耗材及水電等費用。</p> <p>第一項處分相對人為二人以上者，搜救所</p>	<p>一、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變更為第三十條，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

<p>需費用平均分擔之；有可歸責之業者，由該業者分擔二分之一，其餘二分之一由獲救者平均分擔。</p> <p>處分相對人違反之情節輕微或有特殊原因者，得減輕其應負擔之費用。</p>	<p>需費用平均分擔之；有可歸責之業者，由該業者分擔二分之一，其餘二分之一由獲救者平均分擔。</p> <p>處分相對人違反之情節輕微或有特殊原因者，得減輕其應負擔之費用。</p>	
---	---	--